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3 元（含税）、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18,198.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752,650.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268,104,9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57,957.1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53%。

（二）本年度拟不考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

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暨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